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105  
傳真：02-2737-7951  
電子信箱：yy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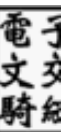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8U0P006206\_108D2011184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修正申請機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(二)修正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為「博士級研究人員」，並明定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(如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、「專案研究人員」等)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(三)刪除申請延攬第2位以上博士後研究人員提供配合款規定，落實學術專業審查，擇優補助作法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(四)刪除博士後研究人員總補助年限為六年限制；另放寬補助期限得配合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(五)增列明確各項補助項目性質，並得自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或其他自籌經費提供配合款之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(六)放寬經費結報期限為3個月，區分結報程序為「實施就地



查核」及「未實施就地查核」等二類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。

(七)增列所須遵循或準用之依據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
(八)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」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

